

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、《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《激励计划》第二个归属期可办理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激励计划中 17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绩效考核结果均为“合格及以上”，可按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的 100%归属。上述 17 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拟归属的 17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 1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，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4,608,912 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2025 年 7 月 18 日